

南華大學

115分科

學雜費低於國立、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

(除政府補助外)

學雜費

加碼補助
11.2萬至免費

住宿費

分發前25%、
弱勢生全免費

生活 扶助金

經濟弱勢生
獨享4~8萬

海外 學習獎勵金

南華獨享
3~130萬

	系組代碼	學測檢定科目及標準	分發入學採計科目	
			學測科目	分科測驗科目
財務金融學系	2705	-	國文、英文	歷史
企業管理學系	2706	-	國文、英文	公民與社會
旅遊管理學系	2707	-	國文、社會	公民與社會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2710	-	國文、英文	公民與社會
生死學系	殯葬服務組	2711	國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諮商組	2712	國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幼兒教育學系	2713	-	國文、社會	公民與社會
文學系	2714	-	國文	歷史、公民與社會
外國語文學系	2715	-	國文、英文	歷史
社會工作學系	2716	-	國文、英文	歷史
傳播學系	2717	-	國文、社會	歷史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人工智慧與公共治理組	2720	-	國文	歷史、公民與社會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21	-	國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建築學系	社會組	2722	國文、英文	地理
	自然組	2723	國文、英文	物理
資訊工程學系	2724	數A(底標)或數B(底標)	國文、自然	物理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2725	-	國文、自然	生物
資訊管理學系	2726	-	國文、自然	物理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727	-	國文、英文	數學甲

第一類一級入學獎勵金10000元
第一類二級入學獎勵金5000元
第一類三級入學獎勵金2000元
第一類四級入學獎勵金1000元
第一類五級入學獎勵金500元
第一類六級入學獎勵金200元
第一類七級入學獎勵金100元
第一類八級入學獎勵金50元
第一類九級入學獎勵金20元
第一類十級入學獎勵金10元
第一類十一級入學獎勵金5元
第一類十二級入學獎勵金2元
第一類十三級入學獎勵金1元
第一類十四級入學獎勵金0.5元
第一類十五級入學獎勵金0.2元
第一類十六級入學獎勵金0.1元
第一類十七級入學獎勵金0.05元
第一類十八級入學獎勵金0.02元
第一類十九級入學獎勵金0.01元
第一類二十級入學獎勵金0.005元
第一類二十一級入學獎勵金0.002元
第一類二十二級入學獎勵金0.001元
第一類二十三級入學獎勵金0.0005元
第一類二十四級入學獎勵金0.0002元
第一類二十五級入學獎勵金0.0001元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分發入學)

獎助學金等級		每學期學雜費		海外學習獎勵金			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學術助學金	第一志願
		政府補助	南華加碼補助	一般海外學習	攻讀 2+2 雙學位學費		政府補助	南華加碼補助		
					佛光山大學系統	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				
一級	分發前 12%(含)	1.75 萬	四年免繳費	30 萬	約 100 萬	100 萬(最高)	0.5 萬	免繳費	1 萬 (四年 8 萬)	1 萬
二級	分發前 12%(不含)~25%(含)								0.5 萬 (四年 4 萬)	
三級	分發前 25%(不含)~50%(含)		1.9 萬 (四年 15.2 萬)	15 萬	約 100 萬					
四級	分發前 50%(不含)~65%(含)		1.4 萬 (四年 11.2 萬)	10 萬	約 100 萬					
五級	分發前 65%(不含)~75%(含)			5 萬	約 100 萬					
六級	分發前 75%(不含)~88%(含)			3 萬	約 100 萬					
七級	其他				約 100 萬					

註：

- 一、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 二、有關三科級分、學雜費補助、南華加碼補助、學術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住宿費補助、第一志願獎助學金等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相關詳細規定，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115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分發入學)

獎助學金等級		每學期學雜費		海外學習獎勵金			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生活扶助金	第一志願
		政府補助	南華加碼補助	一般海外學習	攻讀 2+2 雙學位學費		政府補助	南華加碼補助		
					佛光山大學系統	非佛光山大學系統各領域前 100 名大學				
一級	分發前 12%(含)	1.75 萬	依規定減免全額補助	30 萬	約 100 萬	100 萬(最高)	0.5 至 0.7 萬	免繳費	1 萬 (四年 8 萬)	1 萬
二級	分發前 12%(不含)~25%(含)									
三級	分發前 25%(不含)~50%(含)		15 萬	約 100 萬						
四級	分發前 50%(不含)~75%(含)		10 萬	約 100 萬						
五級	分發前 75%(不含)~88%(含)		3 萬	約 100 萬						
六級	其他			約 100 萬						

註：

- 一、符合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且同時具有教育部「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住宿費全額補助，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 二、有關依規定減免後差額與本級距差額由本校補助、依規定減免、南華加碼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第一志願獎助學金、住宿費補助、生活扶助金等相關詳細規定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相關詳細規定，以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準。